

#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

(侯利阳)

本人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自2022年8月5日任职后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2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3次，亲自出席股东大会1次，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0次。

2022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年度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2022年8月5日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# 1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认为：（1）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（2）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（3）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我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据此，我同意续聘张智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续聘袁栋麒先生、缪飞先生、李庆先生、朱红毅先生、应海锋先生、夏宁宁女士和徐文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续聘袁栋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续聘缪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**（四）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发表意见如下：**

##### **1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# **2、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认为：（1）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（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）的情况，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（2）2022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#### **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**

2022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，积极关注公司动态，并通过电话、面对面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、发展战略、投资方向等情况；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# **四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**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2022年度主要

开展以下工作：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1、2022 年度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

3、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法规着重加深认识和理解，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23年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侯利阳）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侯利阳

2023年4月24日